**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8676**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零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_Toc534874420)

[一说明 3](#_Toc534874421)

[二招标文件 4](#_Toc5348744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53487442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534874437)

[五开标及评标 14](#_Toc534874441)

[六确定中标 22](#_Toc534874449)

[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 27](#_Toc534874457)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_Toc534874485)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34874488)

[第五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7](#_Toc534874496)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9](#_Toc534874497)

[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70](#_Toc534874498)

[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1](#_Toc534874499)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1.2.4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2.7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2.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一般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逐条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卓条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备品备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也包括测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相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投标人以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应当遵守国内银行操作流程时间及规定，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正常递交保证金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演示视频（U盘）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详见下页附件格式）

**附件：供应商（供应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供应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京深海鲜市场等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供 应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

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1.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 **价格部分**  **（30分）** | 投标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商务部分**  **（8分）** | 类似业绩  （3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关合同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多3分。  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管理水平（1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得1分，不满足任意一项均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能力（4分） | 拟派驻的项目团队成员中需提供合格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B本，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1分；  提供合格有效的通信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部分**  **（62分）** | 技术指标  （45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指标的得45分，评委可根据指标的正负偏离情况予以评分，一项“#”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3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多扣至0分。技术性能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技术方案与产品配置；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等；  注：仪器及硬件设备应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非复印件、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印刷资料或检测报告无法体现供应商技术规格响应的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技术参数则视为该项负偏离。 |
| 云白板软件  功能演示视频（3分） | 教师和学生的板书、笔记、标注等信息可以实时传输到分教室智慧白板上显示，学生的板书、笔记、标注也可以实时传输到主教室的智慧白板上显示，实现笔记互动功能，并教师和学生的笔记使用不同颜色显示加以区分。**提供三十秒以内功能演示视频录制文件。**  演示视频功能展示全面，与功能需求契合度高，得3分；  演示视频功能展示较为全面，与功能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得2分；  演示视频功能展示缺失且较混乱，与功能需求契合度低，得1分。  演示视频不满足功能需求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8分） | 服务承诺：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本项目详细的技术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交货时间及设计、安装、调试服务。  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1分；  技术服务不完善，不满足采购要求：0分。 |
| 售后服务：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说明，要求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标准，能够2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需求，维修服务体系及标准健全、服务可靠。  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2分；  售后服务不完善，不满足采购要求：0分。 |
| 备件支持：供应商或生产商应提供本项目备件支持说明，书面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保修期后不少于三年的备件支持服务。  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1分；  未承诺或未完全承诺：0分。 |
| 技术培训：提供针对采购人及使用者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的专业，培训教员具备丰富经验。  技术培训服务完全满足采购要求：1分；  技术培训服务不完善，不满足采购要求：0分。 |
| 技术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完整性、时效性。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  仅有两项满足要求得2分；  全部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技术方案初步设计材料（4分） | 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技术先进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综合比较。根据实际情况绘制详细CAD布局图，效果图，布线图等，图纸清晰准确、设计到位、分布合理得4分。  图纸绘制不清晰、分布不合理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节能环保产品（2分） |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加分。（注释见说明2）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

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本次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加一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以“▲”标注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说明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2．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卖方安装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全部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货物运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12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索赔。

###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1%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数额支付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买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上限。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卖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卖方未经买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6.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2份，卖方 2份，采购代理机构1 份。

（合同附加条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不违背主体条款的情况下可对要求进行细化。）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及服务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软件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全部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货物运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备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 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运行、调试地点**

5.1交货时间：

5.2运行、调试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合计价格为  （注：不是必须填写，和附件10的“小微企业声明函2”相对应）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该按照每个项目的情况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2、上述各项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投标人可对以上表格进行调整，但其分项报价的内容应至少包括现在表格中的内容。

4、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主要功能描述 | 详见页码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方案可另页描述。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附件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八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法定**  **代表人** | **投资金额**  **（元）** |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
| **一**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及人员配备**

1、（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及职称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前表中的配置人员。**

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3—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工作年限 | 职称证书/其他证书 | 现任职务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人员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按第一章21.3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无需填写）。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或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未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确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与“小微企业声明函2”的内容不一致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8676**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零年八月**

#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委托，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
2. 招标编号：BIECC－ZB8676。
3. 项目概况：见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1.2条。

5. 购买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0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国家法定假日正常休息）。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通过www.biecc.com.cn网站下载）。**现场购买比选文件仅接受现金形式，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汇款没有到账或未收到购买文件的项目编号及包号、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不予登记。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0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2）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9. 其他：

1）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2）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0.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邵老师、010-64494007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座机：82376706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苏海、王经理

联系电话：010-82376706/18600500540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联系方式：6449400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82376706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控制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版文件（U盘） 1 份。**演示视频（U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0年09月0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0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
| 21.3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24.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10％ |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调试和运行地点位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教室。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交货方式为：　按采购人要求。

2.2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完成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3、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货物全部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货物运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备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 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章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01包：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是否接受进口** | **预算总金额**  **（万元）** |
| 1 | 高远楼412多媒体直播教室 | 否 | 185 |

**二、项目概述**

本项建设于高远楼412教室；完成我院多媒体教学任务，教室具备多功能教学需求，所有设备应稳定可靠。

**三、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系统**  **模块** | **规格及性能**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多媒体教学系统 | ▲1.多媒体教学视频终端设备 | 多媒体教学视频终端设备主要功能：  1.支持教师管理功能：教室教学过程中实现对其他教室的呼叫/挂断、实现对其他教室的添加/删除、观看/广播教室、静音/闭音、结束教学、教学过程中可录播控制、延长教学、多画面教学形式、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课堂点名等功能。  2.可在触控平板电脑上进行教学管理：多教室授课、信息推送、地址本查询、音量调节、教师、呼叫/挂断教学、添加/删除教学、观看/广播教学、静音/闭音、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点名、延长教学、结束教学等功能。  3.支持字幕功能，实现教室名称显示、横幅、短消息叠加，字幕语言、字体大小、颜色、滚动速度等可自定义。  4.支持有线、无线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可满足≥2个有线麦克风或者≥2个无线麦克风级联。  5.支持点对点教学，邀请其他教学加入，呼叫被自动调度，切换过程中教学不中断。  6.支持教学预览参数调节。  7.#支持1080P三屏三显功能，和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教学课件图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8.支持智能语音呼叫功能。  9.支持输入输出环回。  10.支持不少于2路本地视频信号合成为1080P60fps的组合画面提供给远端教室。  11.支持并提供无线教学课件功能，可将桌面内容作为教学课件发送给远端教学。  12.支持在面板显示运行状态、IP地址、教学号码等信息。  授课过程中对音、视频的指标要求：  1.支持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SVC协议。  2.支持1080P 50/60 fps、720P 50/ 60 fps等分辨率，配置1080P6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3.支持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4.支持同时发送和接收教学课件。  多媒体教学设备接口要求：  1.提供≥4路高清视频输入、≥4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1路标清视频的输入输出。  2.支持≥6路音频输入和≥6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以下接口类型：卡农头、SPDIF数字音频等接口。  3.支持不少于3路的摄像机控制接口。  4.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  5.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6.具备PSTN接口。  7.#授课过程中应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教学的正常进行，支持不低于768Kbps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  8.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9.#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台 | 核心产品 |
| 2.画质引擎调解模块 | 画质不小于1080P60fps，视频时滞提升≥10毫秒，≥6路高清视频。 | 1 | 套 |  |
| 3.教学信息采集模块 | 信息采集模块功能要求：  1.支持教师自动跟踪功能，实现教师的特写画面与全景画面自动转换，智能消除镜头调整过程中的画面。  2.支持教师语音定位，实现水平、垂直方向音源检测，跟踪距离不小于10米，水平跟踪角度不小于140°。  3.支持图像定位，实现根据人数、位置、运动轨迹、三维景深，自动调整。  4.支持远端声音智能检测，消除本地教室收听到的远端声音对跟踪系统的影响。  5.支持自适应全景功能，系统可根据授课人数及位置自动调整，全景画面应能涵盖所有学生或老师，并保证人物居中显示。  6.支持画中画模式，可同时显示发言人特写和会场全景画面。  7.学生交替发言，可自动以二画面方式，呈现发言的两个学生特写画面。 | 1 | 台 |  |
| 4.全向麦克风 |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距离不小于6米。  2.支持终端供电。  3.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4.支持三级级联。  5.采样率不小于48kHz 6.频响不劣于100Hz – 22kHz 7.灵敏度不劣于38±2dB | 1 | 台 |  |
| 5.多媒体教学视频终端设备注册许可 | 提供音、视频教学资源服务，多点视频并发。  提供终端设备云注册服务，终端云注册、设备云上激活，多个服务节点，  实现超低延时就近服务  支持H.323/SIP等标准协议；  多点多机集群服务，全热备；  单点服务异常，视频不中断，  不大于20秒自动迁移到可用服务器。  多种加密方式注册许可服务不少于5年 | 1 | 套 |  |
| 6.在线互动服务软件模块 | 教室授课不少于15学校，后续可根据需求升级扩展，  支持带宽配置与管理，控制区域呼叫流量  具有状态查看、自动发现、批量放号、参数批量配置、配置锁定、配置备份/恢复、告警管理等功能。  支持720P全适配接入，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H.323/SIP）、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教学。 | 1 | 套 |  |
| 7.辅助材料 | 线缆、PVC高清视频传输线缆、DVI\HDVI线缆、电源、网络专用线缆，专用视频支架壁挂式。 | 1 | 套 |  |
| 8.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线缆铺设、终端注册、云账号激活远程音视频调试，综合测试等。 | 1 | 套 |  |
| 9.多媒体教学显示设备 | 1. #监看学生模块，参考尺寸为≥4.8384M×1.701M，分辨率≥3072X1080；需提供显示屏箱体排列及结构设计图。像素间距≤1.575MM、刷新率≥ 3840Hz。  2.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  3.单元重量≤26KG/㎡；  4.功耗峰值功耗≤650W/㎡,平均功耗≤150W/㎡；  5.单元面板防护等级≥IP5X。耐腐蚀性单元面板符合盐雾≥10 级要求。阻燃等级符合 HB 级要求。PCB板阻燃效果通过燃烧试验达到 V-0 级要求。以上参数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7.#具有低蓝光护眼特性，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低蓝光认证证书核实并提供产品光生物安全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8. 显示屏工作时，噪声声压级不得大于7dB（指在距显示屏不超过1.2米距离时的测量值）,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加盖原厂公章；  9. 所投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抗震动性，应符合《GB/T2423.1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２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检测准要求，需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8.23 | ㎡ |  |
| 10.同步发送卡 | 1.输入分辨率≥1920×1200，含2048×1152、2560×960等  2.带载能力≥230万像素  3.USB接口控制，可级联  4.视频接口不限于HDMI/DVI  5.音频接口不限于HDMI/一路3.5mm接口音频输入  6.输出接口≥4网口 | 2 | 台 |  |
| 11.接收卡 | 1.单卡带载像素≥256×226；  2.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3.支持温度监控；  4.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5.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6.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7.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8.支持连接监控卡。  9.控制软件能实时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包括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显示模组的运行状态；每个发送盒（发送卡）的运行状态等。 | 80 | 块 |  |
| 12.控制软件管理平台 | 1.支持B/S和C/S，互不干涉；  2.支持自行设计操作界面、自行设计使用逻辑的功能；  3.支持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环境；  4.提供多用户的认证和授权机制；  5.支持本地控制，也支持网络远程控制管理；  6.对输入信号进行管理；  7.可添加网络IP信号，支持IP流媒体信号的接入；  8.提供模式和预案的管理，可对模式和预案进行快速调用； | 1 | 套 |  |
| 13.教学信息视频处理模块 | 1.支持多路教学视频的输入，可任意位置和大小开窗显示；支持对资源信号进行字符叠加；  （1）教学信息管理模块应与远程互动监看学生模块完全兼容；  （2）#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输入端口≥4路DVI，输出≥4路DVI，支持单输出多画面分隔与布局； | 1 | 台 |  |
| 14.施工结构及支架 | 1.采用冷轧钢板盒板，板厚根据各部分承重情况具体而定，主要结构部件材料厚：（2.5mm-1.5mm）；金属部件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内部零件镀彩锌；表面涂层牢固可靠，耐酸碱、耐腐蚀；箱体安装支架，采用铝型材结构。  2.需由LED屏原厂商制作和安装钢结构施工，厂商应具有钢结构施工及机电安装三级（含）以上施工资质。  3. 要求委派钢结构安装专职项目经理一名，需持有受聘于原厂商的建造师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B本。 | 8.23 | ㎡ |  |
| 15.配电柜 | 1.具有PLC智能监控系统，需提供PLC智能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或软件箸作权证书；  2.具有时序延时功能；  3.功率≥10KW；  4.电源输出接口≥10组；  5.24VDC输入≥12组；  6.I/O接口≥10组；  7.电压输入≥4组；  8.电流输入≥4组；  9.通讯口RS232≥1组，RS485≥2组，以太网≥1组； | 1 | 台 |  |
| 16.辅助材料 | 定制控制线、网线、接头、接插件、插排等大屏箱体连接所需辅料，满足国标。 | 8 | 套 |  |
| 17.安装调试 | 安装调试,提供原厂施工及服务团队及三年质保。 | 8 | 套 |  |
| 授课音频互动系统 | 1.无线双手持 | 接收机： 双频道，1U机架式，自动选讯接收，UHF480-934MHz 灵敏度：≥10dB，综合S/N比：≥105dB(A) 频率稳定度不劣于±0.0005% | 1 | 套 |  |
| 2.无线双领夹 | 佩戴式发射器： 频率合成，ACT自动追锁，输出功率≤30mW 无指向性电容式麦克风 频率响应不劣于 40Hz~20KHz 灵敏度 ≥49dBV 音压≥135dB 输出插头 迷你XLR 4pin插头 | 1 | 套 |  |
| 3.吸顶音箱 | 频率响应：不劣于80Hz-17kHz(±3dB) 功率：≥40w  阻抗：8Ω 灵敏度：≥85dB 声输出：≥100dB 辐射角度：≥125º | 6 | 只 |  |
| 4.教学系统扩音设备 | 功放功率：4×≥100W ； 阻抗8Ω；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 -20kHz； 信噪比：≥100dB 通道隔离：≥85dB 输入通道：≥4个平衡，24 路数字 | 1 | 台 |  |
| 5.教学专用音频管理设备 | ≥16路单声道输入和4个立体声通道 ≥16条单声道辅助母线 ≥4条效果器母线 ≥4条矩阵母线 LRC母线 ≥4个立体声效果处理引擎 | 1 | 台 |  |
| 6.教学专用显示处理设备 |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信号处理器：32位DSP+ARM 输入通道：≥8路模拟 输出通道：≥8路模拟，≥8路数字输出 | 1 | 套 |  |
| 7.电源时序器 | 防浪涌继电器，可承载≥100A浪涌；  ≥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可调；  整机容量≥50A ，配置双极空开； ≥8个万能插座输出，≥10A； 支持机器级联； MCU控制；  具有标准RS232串口；  可设置≥255个ID地址； 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 数码LED电压指示，具备超压和欠压警示功能； 每路输出单独控制开关； 面板具备USB供电插口； 面板时序控制开关 | 1 | 台 |  |
| 8.音箱安装配件 | 壁挂式支架，承重≥50Kg | 2 | 个 |  |
| 9.话筒支架 | 金属材质，支架需稳固耐用 | 1 | 个 |  |
| 10.线材 | 专业音箱线缆，符合国家标准 | 1 | 套 |  |
| 教学板书互动系统 | 1.云白板软件 | 1.软件≥20点触控；  2.支持扫描二维码登录云存储空间，老师可从云端调取资源使用；  3. 教师和学生的板书、笔记、标注等信息可以实时传输到分教室智慧白板上显示，学生的板书、笔记、标注也可以实时传输到主教室的智慧白板上显示，实现笔记互动功能，并教师和学生的笔记使用不同颜色显示加以区分。提供三十秒以内功能演示视频录制文件。  4.支持单选、多选以及问答题投票作答，并将答题结果柱状图/饼状图显示在屏幕上；  5.实现对文档的标注、截图、快捷播放PPT和翻页；  6.具有自动手势识别切换书写笔、电子板檫等功能；  7.可选择黑笔、图形等模式；支持识别笔尖粗细；  8.支持多人同时对白板操作；  9.具有资源管理器功能；  10.具有资源教学功能；  11.具有互联互动功能；  12.具有课程轨迹记录功能；  13.支持超宽屏（16：6）投影或双屏幕系统；  14.支持接入视频展台，并可在视频展台功能下书写标注等；  15.具有不限于微信传图与遥控等功能  16.实现无线双向投影；  17.支持≥4个不同的设备画面同时投影到大屏上；  18. #投标时需提供本产品厂商的技术参数确认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套 |  |
| 2.微录课软件 | 1.登录方式服务 2.主要授权功能服务 3.录课过程，录课服务 4.录制课堂资源占用存储服务 5.提供服务包括云服务系统 | 1 | 套 |  |
| 3.互动电子智慧白板硬幕 | 1.参考尺寸5200mm\*1680mm，显示可触控面积：5120mm\*1600mm，不接受拼接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2.增益不劣于1.0-3.0；视角：水平不劣于120°~160°，垂直≥170°；解像力≥100线对/mm；均匀度≥96%。  3.采用悬挂式安装。 | 1 | 块 |  |
| 4.智慧白板触控框模块 | 1.要求采用表面光波/红外技术，参考触控尺寸5120mm\*1600mm，无外置CPU盒，不接受拼接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2.触摸点数：≥ 20点；  3.每个触点的帧率不低于100帧/秒；  4.单手五指触控能准确识别；  5.支持HID技术，可实现书写及图片放大、缩小、旋转功能；  6.强光下准确实现触控功能；  7.抗遮挡；  8.防手掌误按。 | 1 | 块 |  |
| 5.视频融合系统 | 超高分辨率显示，实时对教学内容进行融合处理和几何校正，采用纯硬件架构，教学视频的拼接实现高精度像素几何校正。 | 1 | 套 |  |
| 6.教学板书互动显示模块 | 1.采用ALPD激光光源；  2.教学画面分辨率≥1920×1080；亮度≥4800流明；画面投射比≤0.25；投80英寸画面距离≤42CM；光源寿命≥20000小时； | 2 | 台 |  |
| 多媒体演示系统 | 1.无线传输系统软件 | 1.软件遥控器，管理端支持iOS设备、Android设备、Windows设备APP；  2.支持多种画面布局显示：支持1画面、2画面、3画面、4画面、9画面、16画面单独或组合切换布局模式，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一小，一大两小，一大三小、悬浮等不少于10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只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的布局；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一键微课录制：设备支持通过硬件设备上的“录制”按键一键开始录制，也支持通过控制器中“录制”按钮一键录课，微课录制支持多画面和外接无线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支持720P和1080P格式，录课视频可保存在本地设备外接U盘中或通过无线存储到匹配的无线设备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的文字提醒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4.支持设备的有线接入：HDMI输入接口支持电脑、摄像头、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的有线接入，HDMI输出接口支持连接显示终端设备，可通过USB口直接接入摄像头用于采集环境画面；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5.支持自由分组模式互动：支持根据使用需求任意组合创建小组。可实现功能1“广播”把主控屏内容同步到小组屏上。功能2“屏幕对比”可以抓取多个小组屏内容到主控屏，进行内容对比。功能3“演示”可以把任何一个小组屏内容，转播到其他小组屏上。同时支持批注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6.第三方应用程序：支持将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系统中，第三方程序可直接在系统主界面打开使用，完成智慧课堂教学互动过程。同时可通过系统添加的应用软件启用屏幕广播功能，可将系统桌面广播到所有安装接收端软件的终端显示，支持向至少60台终端推送画面。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7.手写板对比：具备不少于60路手写板同时连接，支持不同手写板的对比模式，1屏、2屏、3屏、4屏、9屏、16屏等不同对比模式，允许用户自主选择不同手写板，并可按照手写板设备名称完成一键切换，支持手写板投屏画面旋转、全屏放大、从显示屏幕端直接移除当前手写板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8.欢迎主题界面：可通过鼠标直接对设备自定义修改欢迎主题皮肤，主题皮肤支持插入自定义文字和大小、模版皮肤选择、自定义音乐可通过U盘和网盘直接导入，主题创建完毕后音频和主题内容可同时展示。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商公章  9.课堂直播：支持双师课堂模式，多台设备连接互联网后可以通过帐号或者设备ID进入远程教学课堂教室，教室内师生可相互看到对方画面进行直播授课，主界面支持一键“上课”和“下课”按钮，方便快速开启双师课堂授课。提供功能截图10.#投标产品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11.#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12.#提供产品完整彩页介绍 | 1 | 套 |  |
| 2.无线传输系统 | 1.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Android  2.CPU：≥4核 2.3G主频  3.RAM：≥2GB  4.内置存储：EMMC≥32G  5.扩展支持：USB 扩展  6.视频输出：4K  7.影音接口：不限于HDMI输入\*1 HDMI输出\*1 LineIn/Out音频 \*1  8.WiFi支持：802.11b/g/n/ac  9.USB2.0\*3  10.10/100/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 | 1 | 台 |  |
| 3.触控屏 | 1. 屏幕要求：≥86英寸 UHD超高清LED 液晶屏，A规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2. 接口：包括但不限于1路HDMI、1路RS232、1路TypeC、1路USB2.0；1路音频输出、1路触控输出USB、1路HDMI OUT；1路Type-C、2路USB3.0； 3. 红外触控，支持≥20点触控，支持红外笔书写； 4. 内置2.1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50W； 5. #提笔检测：整机内置提笔检测功能，当触摸笔从吸附处提起时，整机能自动弹出批注菜单，菜单功能包括“打开白板”，“批注”。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 内置摄像头，可拍摄≥12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HDR、自动对焦、电子云台，可拍摄教室画面； 7. 内置麦克风：拾音孔数量≥6个，拾音角度≥180度，半径≥8米； 8. #具备支持拓展功能的Type-C接口：支持前置和侧置Type-C接口，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9. 外接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可调用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等； 10. 支持课堂录播功能，录制屏幕及半径≥8米内课堂现场音频；提供国家认可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1. 支持手势识别板擦； 12. #触摸屏在照度100K LUX（勒克司）环境下可正常工作。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A 级或以上标准，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为保证产品的安全环保，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温室气体核查ISO14064体系标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数据处理模块  1.采用按压式卡扣；  2.处理器：性能不低于8代酷睿i5；内存：≥8G DDR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3.具有至少3个USB3.0 Type-A接口； | 2 | 台 |  |
| 4.门禁系统 | 1.处理器：控制器需采用全新的系统结构,低功耗, 32位ARM CPU； 通信方式：TCP/IP，1路100M RJ45网络接口  2.主控制板工作状态指示主控制板上需有LED指示灯:POWER、CPU、CARD；  继电器输出：1组，30VAC/3A,30VDC/5A继电器（NO、COM、NC），1组电锁输出控制，1组报警输出控制；  3.电源输入： AC220V（±15%）箱内电源：DC12V；3A 功耗 ：小于6W环境参数：温度-40℃～+70℃；湿度10％～90％RH，无冷凝；  4.刷卡提示：刷无效卡，读卡器蜂鸣器响四声，红灯亮；刷有效卡，读卡器蜂鸣器响一声，绿灯亮；  5.存储容量：管理2.6万个有效用户；脱机存储10万条事件记录；  6.开门方式：卡、卡或密码、卡加密码三种、定时自动开/关门、遥控开/关门、按钮开门，支持多重身份认证，最多6重； | 2 | 套 |  |
| 5.智能控制主机 | 企业级控制系统 1.板载≥512MB RAM和≥4GB闪存 可扩展存储容量不低于1TB 2.支持iPhone，iPad和Android控制应用程序 3.支持SNMP远程管理 ≥1个RS-485 COM端口 4.≥2个RS-232 COM端口 5.≥8个IR /串口，≥8个继电器和≥8个I/O端口 6.具有时钟的可编程日程安排 7.支持IP 8.支持拖拽式编程环境 9.支持Unicode 支持安全访问 10.支持TLS，SSL，SSH和SFTP网络安全协议 11.配套IIS v.6.0 Web服务器 支持IPv6 12.机架式安装 | 1 | 台 |  |
| 6.继电器管理模块 | ≥8通道电源开关控制 ≥8个电压驱动的隔离数字输入接口 支持120至240v 50/60 Hz照明和电机控制 内置强切输入端口 支持总线通信 通过前面板或软件进行设置 具备可编程功能 | 1 | 个 |  |
| 7.红外发射棒 | 带接线端子连接器的红外发射器探头 | 1 | 个 |  |
| 8.触控屏 | 不小于7英寸宽屏有源矩阵彩色显示屏 支持H.264流媒体视频 支持SIP对讲和电话技术 支持语音识别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 可基于Web的配置 可基于云的配置和管理 支持墙面、桌面和旋转安装选项 ≥5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 POE供电 | 1 | 台 |  |
| 9.温湿度传感器 | 壁挂式温度和相对湿度传感器功耗≤2.5W、RS485通讯、显示范围不劣于0°至+60°C | 1 | 个 |  |
| 10.安装调试 | 设备固定支架、壁挂式、整体安装调试、USB线缆铺设，多点位测试、专用线缆等。 | 1 | 套 |  |
| 课程录制系统 | 1.课程录制管理模块 | 1.具有视音频编码、录制、存储、导播、直播、点播、切换、管理等功能，内置图像识别跟踪模块，自动识别位置、动态控制跟踪拍摄，实现跟踪定位；  2.至少支持2个HDMI电影画面输出接口，无延迟、非网络接口；分辨率≥1920\*1080；  3.至少支持1个HDMI计算机画面环出接口；  4.前面板上具有液晶屏，可显示录播状态及相关参数,并可通过面板按键快速设置参数；开启/结束录制等。  5.设备自带音频处理模块，提供≥6路48V幻象MIC输入，支持自动降噪处理；  6.支持接入ONVIF、RTSP网络视频流，支持自动搜寻网络中存在的ONVIF设备并显示供用户认证添加。  7.支持标准流媒体文件格式，视频MP4，音频AAC，符合国家精品课程标准；编码码流：48Kbps～8Mbps可调；  8.内置至少2TB硬盘空间； | 1 | 台 |  |
| 2.课程录制管理软件模块 | 1、采用嵌入式管理系统，兼容IE、Chrome等通用浏览器。支持HTLM5技术，导播画面响应快，延时低；  2、B/S架构导播平台；  3、内置电脑画面变化侦测功能；  4、内嵌自动导播算法；  5、内置多种直播服务器协议，支持RTMP\ RTSP\ HLS\UDP，支持直播客户端的拉流和推流；支持多码流同步直播；  6、内置直播客户端；  7、录播设备内置微媒体发布功能，能够通过网络将录播画面实时推送到所有指定分组的显示接收端。支持对推送对象进行分组；  8、支持本地硬盘存储、云资源管理平台分享及支持直接上传到第三方FTP服务器；  9、支持U盘随即存储功能：停止录制后当前课程录制文件自动存储在U盘中；  10、用户可以查看属于自己的资源，支持在线搜索、播放、下载、删除等操作；  11、系统能够提供信号源状态信息；  12、能够设置录播机加电启动模式，支持设备定时开机定时关机、定时录制；  13、录制后生成带切换点信息的工程文件；  14、提供视频后期制作系统 | 1 | 套 |  |
| 3.视频信息录制模块 | 可同时输出特写画面和全景画面；  自动切换为发言教师或学生的特写画面；  教师板书时自动切换为全景画面；  定位效果不受教室大小、形状和阶梯教室限制；  特写和全景画面颜色、亮度等保持一致；  能识别学生起立和坐下动作，并给出学生的特写；  可识别站立后的离座走开动作； | 2 | 台 |  |
| 4.课堂无感知考勤 | 1.支持课堂教学过程进行多种维度的分析；  2.对课堂教学过程中老师和学生身份进行自动识别和认证；  3.实时统计学生上课考勤率，支持与学校课表对接进行自动无感知考勤；  4.对缺勤的学生，系统提供缺勤说明和统计功能；  5.以时间为维度生成班级课堂考勤率，对每堂课的到课率进行统计；以用户为维度生成个人到课率，显示全勤和缺勤最高的学生；  6.提供APP头像自拍上传功能，对自拍头像进行相似度分析，判断是否是真实人脸上传；  7.系统提供到每节课的到课率统计，教师可根据课表查看每节课的学生到课率详细信息；  8.同时支持多间教室实时进行自动考勤统计，实时分析统计课堂考勤信息，教师可以查看所有自己所教授的班级课堂考勤情况，并进行分析比对；  9.#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课堂智能考勤类软件测评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课堂智能考勤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1 | 套 |  |
| 5.录播控制面板 | 1. ≥7英寸 IPS高清屏幕；配备电容式触摸屏；可实现“一键式”上课、下课；一键直播/录制；  2.金属按键面板，提供按钮和指示灯；  3.支持一键开关机、一键录制、一键锁定VGA、一键暂停；  4.按钮功能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编程定制； | 1 | 台 |  |
| 6.导播切换台 | 1.参考尺寸：200mm(长)\*120mm(宽)\*100mm(高)  2.四维操纵杆；  3.OLED屏幕显示；  4.支持录播控制操作；  5.支持导播手动，自动控制模式；  6.支持通信接口，包括RS232，RS485接口；  7.可操作≥4路摄像机； | 1 | 台 |  |
| 7.教学资源管理 | 1、系统支持负载均衡和虚机部署；支持分布式部署；  2、#支持系统自动部署提供具备国家广电总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3、支持在线预约录制课程；支持预约直播，支持平台与设备关联，实现对视频信号远程导播控制；  4、可查看已预约录制资源的当前状态；可与课表进行对接，支持查看资源上传、转码进度；  5、#支持对于4K视频信号，具备4K文件转码能力 ，支持把4K\_50P\_XAVC Class480\_MXF、4K\_50P\_DNxHR\_MXF、4K\_50P\_ProRes 422HQ\_MOV、4K\_50P\_AVC-Ultra\_MXF、4K\_50P\_H.265\_TS、4K\_50P\_H.265\_mp4、4K\_50P\_H.264\_TS、4K\_50P\_H.264\_mp4、4K\_30P\_H.265\_TS、HD\_50I\_DNxHD\_MXF格式转码成为4K\_50P\_XAVC Class300\_MXF格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含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查询，视频预览功能；  7、具有抽帧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含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8、支持日志一键收集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测试机构出具含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 8.视频直播模块 | 1、系统提供流媒体服务功能；  2、实现高并发，低延时；  3、支持对直播内容进行编辑，并回放设置；  3、提供直播预告列表，展示直播详细信息；  4、可以提前预约直播，支持在线观看所有校园直播，直播过程中可以评论；  5、支持RTMP、HTTP、UDP、RTSP、MMS输入协议；提供HLS、HTTP、RTMP、HTML5 Video流媒体协议输出；  6、支持设置延时直播，直播过程中动态添加水印；并提供实时转码设置 | 1 | 套 |  |
| 9.教育非编软件 | 1、支持4K超高清制式视频的制作。支持的视音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Red RAW、SONY RAW、XAVC、AVC-Ultra、XF-AVC、H.264、H.265（HEVC）、ProRes、DNxHR、DPX、RGB 10bit无压缩。其中可以编码输出的4K 超高清格式包括但不限于XAVC、AVC-Intra、H.264、H.265（HEVC）、ProRes、DNxHR和无压缩。  2、支持不同摄像机厂商的多种HDR素材(PQ、HLG、Slog等)，可在采集/导入时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自动进行处理； | 1 | 套 |  |
| 10.辅助材料 | 高清视频线缆、HDMI线、DVI线、COM控制线、485管理模块、232管理模块 | 1 | 套 |  |
| 11.安装调试 | 录制系统安装及调试，包括前端设备、录制设备、后端处理、网络直播、点播，系统联合调试等。 | 1 | 套 |  |
| 试验台 | 1.实验台 | 1.根据教学实验要求定制，采用不低于E1级环保材料  2.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所有金属件经过防锈处理，外漏金属件表面静电喷涂。 | 4 | 套 |  |
| 系统集成 | 1.综合布线 | 1.教室网络架设电路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线缆、线路预埋、管线铺设，互动电子硬板非标准钢结构要进行固定的，应符合国家建筑机电安装相关标准。  2.网络综合布线，电源线、网线、信号线、通信线缆级其他线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多媒体教学设备、教学板书显示模块、智能灯光、多媒体集中管控设备，智能化设备的安装，需要符合国家建筑智能化工程标准。  4.所有线整齐有序，两头打签，经常更换和相对固定的线材分开绑扎，方便换线等维护操作；理线整齐有序，标签清晰准确。 | 1 | 套 |  |
| 2.机柜 | 1. 2m42U网络机柜  参考尺寸： 600\*1000\*2000mm  2. 产品需符合行业公认的19寸标准; 3. 机柜材质采用不劣于spcc1.2mm冷轧钢板 4. 内置风扇 5. 配置1组PDU电源 | 1 | 台 |  |

**四、产品培训及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

2、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3、售后响应速度为24小时内上门服务。

4.对产品提供用户手册及用户培训。

5、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投标设备免费质保期3年。

6、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能收取成本费。

7、保修期后不少于三年的备品备件支持服务。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教室。

2、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验收要求等**

按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验收流程执行，验收完毕以验收报告为准。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供应商自愿参与踏勘活动

联系人：刘文勇

联系电话：13621297395

集合时间：2020年8月19日上午9点30分。

集合地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远楼412教室。

（需要参与踏勘的供应商请提前与联系人沟通进校备案登记工作）